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4日

本期案例：3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深圳市某某公司与某 1 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7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某 1 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罗某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某 1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1 公司）是专利号为 202121334927.0、名称为“一种反重力水滴加湿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某 1 公司认为，深圳市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某公司）、罗某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5-8 的保护范围，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深圳某某公司、罗某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模具，请求深圳某某公司、罗某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5-8 所对应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关于损害赔偿，某 1 公司的损失及深圳某某公司的获利均难以确定，某 1 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专利许可费数额，且某 1 公司请求酌定赔偿数额。深圳中院据此判决深圳某某公司和罗某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深圳某某公司、罗某连带赔偿某 1 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15 万元。



深圳某某公司、罗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是现有技术，且因涉案专利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专利无效行政程序中止，请求中止本案审理，并提交证据拟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了三份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权的权利状况极不稳定。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3、5-8 的保护范围。其中，针对权利要求 2、3、5-7 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针对权利要求 8 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某电子公司应承担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责任。关于判决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查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执行针对涉案专利的财产保全裁定，将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的相关专利无效行政程序中止。考虑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8 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高度可能性，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的认定可能对相关侵权民事案件的审理以及本案判决的执行造成重大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某 1 公司名下拥有 17 项有效专利，而某 1 公司完全由于其自身的原因，通过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将针对涉案专利权的财产保全措施明显不合理地延迟至 2026 年，导致涉案专利的无效行政程序无法进行，必然导致本案当事人的重大利益失衡。某 1 公司的此种行为明显不合常理，违背诚信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第一，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就针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8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之前，深圳某某公司、罗某可以暂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第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针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8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后，某 1 公司可将该审查决定立即通知深圳某某公司、罗某，深圳某某公司、罗某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履行本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的判项内容，并自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履行本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第三，自本判决送达深圳某某公司、罗某之日起，至深圳某某公司、罗某依照前述第二项某 1 公司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履行本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之日止，深圳某某公司、罗某应当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深圳某某公司、罗某自某 1 公司通知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履行本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第四，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针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8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宣告无效的审查决定且该审查决定



已确定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不再执行，本案深圳某某公司、罗某已负担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某 1 公司负责返还；第五，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针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8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某 1 公司可以就深圳某某公司、罗某自本判决送达后实施的侵权行为另行主张权利。

■ 裁判规则：

1. 对于因涉案专利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导致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使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诉讼判决前未能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判决确定的义务的履行作出相应的安排，包括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判项的履行附加必要的条件。如，将专利权利人据以提起诉讼的专利权利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作为判项履行的前提条件，并对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一并作出安排，以合理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2. 对于附履行条件的判决，可以同时判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判决当事人在判项履行条件成就后，自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至履行条件成就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即单倍利息），且若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条件成就后仍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杭州老板公司与发尔兴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4）粤 0307 民初 37333 号
- 原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重庆市永川区鑫羽佳建材销售部、深圳市老板青山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发尔兴电器有限公司、吕某某、陈某某、中山市全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老板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厨房用排油烟机、煤气灶等商品上的第 1296853 号“**老板**”商标、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等商品上的第 6039881 号“**ROBAM**”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杭州老板公司认为，深圳市老板青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广东发尔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尔兴公司）、中山市全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美公司）生产带有“**ROBAM**”标识（以下简称侵权标识，该标识曾在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等商品上为注册商标，商标权人为发尔兴公司，2022 年 11 月 6 日，该商标被宣告无效）油烟机（以下简称侵权产品）的行为，以及重庆市永川区鑫羽佳建材销售部（以下简称鑫羽佳建材销售部）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全美公司将涉案商标作为企业字号使用，误导公众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杭州老板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请求判令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全美公司、鑫羽佳建材销售部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吕某某、陈某某承担连带责任。



龙岗法院经审理认为，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标识与涉案商标相比，在文字字形、呼叫等方面较为相近，构成近似标识；侵权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厨房用抽油烟机属于同种商品，同时考虑到涉案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深圳老板青山公司等行为属于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商标不予注册、被撤销或无效的决定、裁定等对于注册商标撤销或宣告无效前的使用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应取决于注册商标权利人申请或使用商标是否具有恶意。即注册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对于撤销或无效之前的商标注册权人的使用行为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本案中，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因企业名称中使用涉案商标被另案判决承担停止使用企业名称后，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继续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侵权标识，难言善意。故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侵权产品上使用侵权标识的行为与鑫羽佳建材销售部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全美公司虽为侵权产品生产厂家，其仅负责生产白机且被诉侵权标识处于有效期内，故其与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涉案商标及杭州老板公司的“老板”牌吸油烟机经过长期使用与宣传，在厨房家电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深圳老板青山公司明知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将“老板”二字作为企业字号用于其企业名称中，具有攀附故意，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杭州老板公司并未就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的公司财产与其股东财务或财产混同进行举证，且吕某某、陈某某亦未过度支配公司财产，故吕某某、陈某某无需承担侵权责任。龙岗法院据此判决鑫羽佳建材销售部、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停止侵权；深圳老板青山公司、发尔兴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5 万元，发尔兴公司在 10 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鑫羽佳建材销售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 万元。

- 裁判规则：商标不予注册、被撤销或无效的决定、裁定等对于注册商标撤销或宣告无效前的使用行为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注册商标权人申请注册或使用商标时具有恶意的，应当就商标注册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不正当竞争

案例 3：抖音公司与亿睿科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京 73 民终 3802、380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亿睿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抖音公司）系变身漫画特效模型（包括结构与参数，以下简称涉案模型）的权利人，该模型由抖音公司基于基础模型，利用手绘师绘制的漫画数据与相对应的真人数据训练，不断调整得来，用于抖音应用程序中的变身漫画特效功能，能将用户实时拍摄的照片、视频转换为漫画风格。抖音公司认为，亿睿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睿科公司）运营的 B612 咔叽应用程序上线的少女漫画特效功能，所使用少女漫画特效模型（以下简称被诉模型）与其涉案模型在结构、参数等方面高度相似，构成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亿睿科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248459 元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创作”的概念，指出著作权法意义下的创作行为不是单纯积累素材、数据、创造生成工具的行为，也不能是按照特定规则机械完成工作、缺乏创作空间的行为。风格化量产阶段属于为训练模型以及最终实现统一的变身漫画成像风格所做的积累数据的工作，模型训练阶段属于为变身漫画成像创造生成工具的行为；针对用户使用该特效生成的内容与变身漫画成像生成阶段真人存在唯一或有限的局限性，无法体现人的思想、情感与个性。因此，抖音公司在这四个阶段中均没有进行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行为，涉案模型本身并非著作权



法保护的客体。其次，抖音公司投入大量经营资源研发涉案变身漫画特效模型，该模型的结构和参数为抖音公司取得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其构成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最后，亿睿科公司运营的B612 咔叽应用程序中少女漫画特效模型，与抖音公司的涉案模型在结构、卷积层数据、分辨率、激活函数等方面具备高度同一性。并且亿睿科公司未能提交其独立研发模型以及与双方涉案模型存在实质性差异的证据。基于此，亿睿科公司通过使用与涉案特效高度相似的模型，使得少女漫画特效能够起到替代变身漫画特效的效果，损害了抖音公司的竞争利益，这种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朝阳区法院据此判决亿睿科公司赔偿抖音公司经济损失 150 万元、合理开支 10 万元，驳回抖音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亿睿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抖音公司为研发涉案模型投入大量经营资源，且模型为其取得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涉案模型属于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保护的结构和参数，抖音公司依法对其享有竞争权益。其次，依据现有证据可认定亿睿科公司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了抖音公司模型的结构和参数。该行为违背人工智能模型领域商业道德，侵害抖音公司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消费者长远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经营者投入大量资源研发生成模型是积累数据及创造生成工具的过程，因此该模型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但该模型能够为经营者取得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构成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他人未经许可使用与该模型在结构、卷积层数据、分辨率、激活函数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模型且不能证明独立研发的，违反了商业道德，损害了经营者的竞争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